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帥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y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1307589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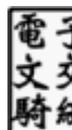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實施計畫1份
(22285750_1113075893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1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8月22日府授消減字第11101335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如附件）主要係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以下簡稱CBS）警報演練文字訊息，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
- 三、請本局設有上述電子看板等設備之機關學校，配合於111年9月21日（星期三）9時21分播放「【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



明湖國中 111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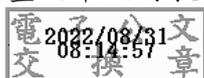


QGAA1116006514

【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並將成果照片註明單位或地點，上傳至前開計畫內所指定的Line群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e-mail:wly@nfa.gov.tw)。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